

**牡丹江市
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9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五部分 附录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在中共牡丹江市西安区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市人民审理的案件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管辖、中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复查对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案件和审理提起再审的案件。

（四）受理由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执行本字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执行上级法院交办的或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民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

（六）依法审查、决定国家赔偿案件。

（七）指导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市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法院工作。

（八）负责本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承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14 个，包括：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政工科、综合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信访办、研究室、监察室，核定编制 85 人。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111 人，其中：行政人员 82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9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4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减少 9 人、离休人员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3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0.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91.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8.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00
	30			61	
总计	31	2,218.34	总计	62	2,218.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0.04	1,988.66	0.00	0.00	0.00	0.00	81.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3.42	1,748.39	0.00	0.00	0.00	0.00	45.02
20405	法院	1,793.42	1,748.39	0.00	0.00	0.00	0.00	45.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374.34	1,329.32	0.00	0.00	0.00	0.00	45.0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07	41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35	140.73	0.00	0.00	0.00	0.00	1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35	140.73	0.00	0.00	0.00	0.00	12.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0	5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89.58	81.43	0.00	0.00	0.00	0.00	8.1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	0.00	0.00	0.00	0.00	0.00	4.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70	46.50	0.00	0.00	0.00	0.00	18.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0	46.50	0.00	0.00	0.00	0.00	18.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5	46.50	0.00	0.00	0.00	0.00	14.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	0.00	0.00	0.00	0.00	0.00	4.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57	53.03	0.00	0.00	0.00	0.00	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57	53.03	0.00	0.00	0.00	0.00	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5	53.03	0.00	0.00	0.00	0.00	4.71
2210202	提租补贴	0.83	0.00	0.00	0.00	0.00	0.00	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191.34	1,772.27	419.07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03.26	1,384.18	419.07	0.00	0.00
20405	法院	1,803.26	1,384.18	419.07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384.18	1,384.18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07	0.00	419.07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1	240.8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81	240.81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0	59.3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40	0.4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58	89.58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53	91.5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70	64.70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65	60.65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6	4.0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7	82.5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7	82.5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74	81.74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0.83	0.8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8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48.39	1,748.39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0.73	140.7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50	46.5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5	0.00	0.00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输支出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03	53.0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88.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88.66	1,988.6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88.66	总计	64	1,988.66	1,988.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88.66	1,569.59	419.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8.39	1,329.32	419.07
20405	法院	1,748.39	1,329.32	419.07
2040501	行政运行	1,329.32	1,329.32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9.07	0.00	419.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73	140.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73	140.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0	59.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43	81.4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0	46.5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50	46.5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50	46.5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03	53.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03	53.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03	53.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8.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30101	基本工资	329.82	30201	办公费	7.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9.1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2.0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43	30206	电费	6.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1	30208	取暖费	6.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5.9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6.5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1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6.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0.8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4.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415.60	公用经费合计					15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00	0.00	45.00	0.00	45.00	0.00	45.00	0.00	45.00	0.00	4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决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218.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70.0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8.30 万元；本年支出 2191.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06.76 万元，下降 4.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各项经费拨款收入减少；支出总额增加 14.54 万元，增长 0.06%，主要原因是补缴行政人员职业年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21.30 万元，下降 81.8%，主要原因是清缴西安区财政局拨入养老保险汇算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70.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8.66 万元，占 96.0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81.38 万元，占 3.93%。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070.04	-201.36	-8.87%	人员减少
1.财政拨款收入	1988.66	-11.94	-0.60%	人员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81.38	-189.52	-70%	事业编人员调出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9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2.27 万元，占 80.88%；项目支出 419.07 万元，占 19.1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191.34	14.54	0.06%	补缴职业年金
1.基本支出	1772.27	9.57	0.05%	补缴职业年金

2.项目支出	419.07	4.97	0.01%	防疫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988.66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988.66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94 万元，下降 0.60%；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94 万元，下降 0.6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7.90 万元，增长 17.6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7.90 万元，增长 17.62%。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8.66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98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9.59 万元，项目支出 419.0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1.94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拨款收入降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94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拨款收入降低。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7.90 万元，增长 17.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转移经费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7.90 万元，增长 17.6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转移经费拨款。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90.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4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新招录人员工资；二是增加调入人员工资；三是人员工资晋升调标；四是清缴行政人员养老保险。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83.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防疫支出增加；二是办公经费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5.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二是退休工资上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二是保险基数上调。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新招录及调入公务员保险；二是保险基数上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新招录及调入公务员未纳入公积金账户。二是清算基本户公积金结余。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69.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15.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支出 153.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牡丹江市西安区人们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5 万元，增长 11.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疫情稳定后办公办案出行率增长；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4 万元，降低 0.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列支。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5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与 2021 全

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4.5 万元，增长 11.1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油价上涨、疫情稳定办公办案出行率增长；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变化，与 2021 年度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2 辆,为省院调拨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未列支；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4 万元，降低 0.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未列支。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99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5.79万元，增长11.43%，主要原因是疫情稳定后公用经费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6.53万元，下降4.07%，主要原因是进行经费成本管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7.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3.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注：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没有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故本表为空表。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对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079.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91%。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9个，其中，一级项目29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2079.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4.91%。

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们法院对2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079.92万元，执行数合计1834.71万元，完成预算的88.22%，平均得分88.22分。具体情况为：

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43.30万元，执行数为43.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

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6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三季度集中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取暖费按实际支付。

2.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9分。全年预算数为76.83万元，执行数为53.03万元，完成预算的69.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4.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清算基本户公积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减少结余资金；二是及时根据工资调整公积金基数。

3.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执行数为1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第一季度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支付进度。

4.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49.28万元，执行数为49.27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

题及原因：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未休年假情况支付。

5.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列支。

6.业务及公用等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5分。全年预算数为138.90万元，执行数为129.87万元，完成预算的9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3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各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加快支付进度。

7.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2分。全年预算数为95.82万元，执行数为91.23万元，完成预算的9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5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临时聘用人员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8.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91.04万元，执行数为90.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9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采购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采购进度，合理安排支付时间。

9.网络运行维护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02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7.22万元，完成预算的60.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5.02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网络维护费开支减少；二是上半年支付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安排预算项目列支；二是按实际情况安排支付时间。

10.退休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分。全年预算数为50.92万元，执行数为50.35万元，完成预算的98.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8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退休人员数量增加；二是下半年集中调资。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时准确发放退休费。

1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53分。全年预算数为15.36万元，执行数为11.57万元，完成预算的75.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7.5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支付进度缓慢；二是各项经费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疫情稳定后及时支付资金。

12.社会保障缴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7.86万元，执行数为127.8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9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半年清缴养老保险汇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养老保险生成计划数及时缴纳。

13.上划检法绩效奖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4分。全年预算数为230.15万元，执行数为208.12万元，完成预算的90.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0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退休人员按在职月份发放绩效奖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发放绩效奖金。

14.其他交通补贴（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分。全年预算数为**62.83**万元，执行数为**62.17**万元，完成预算的**9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0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退休人员按月发放其他交通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实际情况及时准确发放其他交通补贴。

15.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2.33**万元，执行数为**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月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政策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6.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7.20**万元，执行数为**7.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月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政策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7.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

数为49.17万元，执行数为49.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月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政策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18.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5分。全年预算数为53.34万元，执行数为52.01万元，完成预算的97.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7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调出人员在新单位发放一次性奖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政策要求及时发放、准确发放。

19.离退休医疗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0.09万元，执行数为0.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基数缴纳。下一步改进措施：按政策要求及时缴纳。

20.公务用车运行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21万元，执行数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稳定办公办案出差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列支费用。

21.工资支出（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591.85万元，执行数为591.4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99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减少，工资支出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2.工会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12.24万元，执行数为1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文件要求发放工会福利。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发放、足额发放工会福利。

23.抚恤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40.8万元，执行数为4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政策足额发

放抚恤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24.福利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分。全年预算数为15.30万元，执行数为15.14万元，完成预算的98.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9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稳定后，防疫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按实际需求及时列支费用。

25.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3分。全年预算数为17.96万元，执行数为16.40万元，完成预算的91.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13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6.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3.55分。全年预算数为0.31万元，执行数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35.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1.0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符合独生子女政策人员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政策及时发放；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7.定额公用经费（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85分。全年预算数为82.12万元，执行数为64.50万元，完成预算的78.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7.85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经费支出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准确列支费用。

28.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7分。全年预算数为17.89万元，执行数为17.47万元，完成预算的97.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99.77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人员调出，支出减少；二是新入职及调入人员未纳入。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准确发放；二是合理编制预算。

29.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5.83万元，执行数为5.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完成总分100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月发放。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准确发放、足额发放。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1年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九、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

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二、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7.62	3.0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减至 0 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一年年初预算数）/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初预 算数 *100%	每增加 5%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年初结 转和结 余预决 算差异 率	5	0.00	0.0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 分; 差异 率(绝对 值) ≤ 100%, 扣 减 1 分; 差异率 (绝对 值) >100% 时, 每增 加 10%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人员经 费预决 算差异 率	4	40.30	0.0		人员经 费: (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 分; 差异 率(绝对 值) >0 时, 每增 加 5%(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公用经 费预决 算差异 率	3	2.17	2.5		公用经 费: (决 算数一 年初预 算数) / 年初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 分; 差异 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预算执行的 有效性	50	人员经 费预算 执行差 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 费: (决 算数一 调整预 算数) / 调整预 算数 *100%	差异率=0, 得满 分; 差异 率(绝对 值) >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 减 0.5 分, 减至 0 分 为止。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及执行的规范性		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加 1%(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 (房屋建筑物构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13.99	5.0	货币资金: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 (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 得满分; 变动率>0 时, 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负债状况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 得满分, 应缴财政款≠0, 得 0 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3.0	—	—

注: 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 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 对于分子不为 0 且分母为 0 的情况, 按 0 分计算; 分子、分母同为 0 的情况, 按满分计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3.30	43.30	43.3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他 资金	43.30	43.30	43.3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单位取暖工作，为干警提供良 好的办公环境				保证单位取暖工作，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2	20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0	20	2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75	3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0	2	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5	0	1	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0	0	0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25	15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6.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6.83	76.83	53.03	10 分	69.02	6.90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 资金	76.83	76.83	53.03		69.02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31	22.50	2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标								
										
总 分						100	94.4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00	154.00	154.00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154.00	154.00	154.00		100.00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聘用人员经费及干警出差所需，更好的为审判工作服务			保证聘用人员经费及干警出差所需，更好的为审判工作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2	20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成本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25	15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休未休年假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9.28	49.28	49.27	10 分	99.98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						
		其他 资金	49.28	49.28	49.27		99.9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人员经费，审判业务正常进行			保证人员经费，审判业务正常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2	20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0	20	2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75	3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5	25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25	15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5	15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2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 资金	4.00	4.00	4.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疫情防控有序进行				保证疫情防控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2	20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0	20	2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75	3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25	15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138.90	138.90	129.87	10分	93.50	9.3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额:						
		其中: 中央补 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138.90	138.90			93.5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保证审判业务正常、顺利进行。			保证院内日常各项活动有序运转，保证审判业务正常、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2	20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0	20	2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 本 指 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 益 指 标	经 济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25	15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5	15	15	15	
		生 态 效 益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3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95.82	95.82	91.23	10 分	95.21	9.52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95.82	95.82	91.23		95.21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院内物业活动正常有序开展， 确保干警的日常工作顺利完成。				保证院内物业活动正常有序开展，确保干警的日常工 作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数量 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2	20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0	20	2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0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25	15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5	15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52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3.04	91.04	90.99	10 分	99.95	9.99			
			其中：中央补 助	53.04	91.04	90.99		99.95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院内的审判、办公环境良好， 保证办公所需的各项设备顺利运转				确保院内的审判、办公环境良好，保证办公所需的各 项设备顺利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2	20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0	20	2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75	3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5	25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25	15	15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00	12.00	7.22	10 分	60.17	6.02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12.00	12.00	7.22		60.17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院内各项网络环境有序开展， 干警能够顺利使用网络，完成审判 工作				保证院内各项网络环境有序开展，干警能够顺利使用 网络，完成审判工作						
指 标 效 果	一 级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2	20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60	3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25	15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5.02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6.67	50.92	50.35	10 分	98.88	9.89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46.67	50.92	50.35		98.8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1.12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8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36	15.36	11.57	10 分	75.33	7.53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15.36	15.36			75.33	
		其他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院内的审判、办公环境良好， 保证办公所需的各项设备顺利运转			确保院内的审判、办公环境良好，保证办公所需的各 项设备顺利运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2	20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25	15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25.34	127.86	127.84	10 分	99.98	9.99	
		其中：中央 补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125.34	127.86	127.84		99.9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 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									
效益	经济 效益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0	22.5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划检法绩效奖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30.15	230.15	208.12	10 分	90.43	9.04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230.15	230.15	208.12		90.43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人员经费，审判业务正常进行			保证人员经费，审判业务正常进行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2	20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5	75	3	3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5	25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25	15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 分						100	99.04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7.69	62.83	62.17	10 分	98.95	9.9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57.69	62.83	62.17		98.9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 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 算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0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 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1.61	12.33	12.3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11.61	12.33	12.33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2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7.2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7.20	7.20	7.2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6.53	49.17	49.17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46.53	49.17	49.17		100.00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2.09	53.34	52.01	10 分	97.51	9.75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52.09	53.34	52.01		97.51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 数		≤5	0	22.50	22.50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7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09	0.09	0.09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0.09	0.09	0.09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1.00	21.00	21.0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21.00	21.00	21.0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公车的正常运转和使用，保证 干警正常开展审判业务				保证公车的正常运转和使用，保证干警正常开展审判 业务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		≥2	2	20	20				
			一审案件结案率		≥90	90	20	2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75	75	3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50	50	2	2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 支出率		≥25	25	1	1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4	4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60	0	0				
.....												
效	经济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益 指 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25	25	15	15	
			群体性事件下降率	≥15	15	15	15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	10	
.....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 年预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591.85	591.85	591.46	10 分	99.93	9.99
		其中：中 央补助						
		省 级资金						
		其 他资金	591.85	591.85	591.46		99.93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总体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9.99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

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4	12.24	12.24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12.24	12.24	12.24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0	0	22.5	22.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	22.5	22.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抚恤金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20.91	40.80	40.80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20.91	40.80	40.80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12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	--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5.30	15.30	15.14	10 分	98.95	9.90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15.30	15.30	15.14		98.9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0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排数）×100%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90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 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7.96	17.96	16.40	10 分	91.31	9.13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17.96	17.96	16.40		91.31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87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9.13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0.31	0.31	0.11	10 分	35.48	3.55			
			其中：中央 补助									
			省 级资金									
			其他 资金	0.31	0.31	0.11		35.48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 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 量 指 标										
		时 效 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 本 指 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64.52	22.5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100	91.0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 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 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75.29	82.12	64.5	10 分	78.54	7.85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75.29	82.12	64.5		78.54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0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5	1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100	100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97.85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调整后全年 预算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6.15	17.89	17.47	10 分	97.65	9.77			
			其中：中央补 助									
			省级 资金									
			其他 资金	16.15	17.89	17.47		97.6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 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 理，减少结余资金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0	22.50	22.5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总 分					100	99.77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 2	1	填报人及电话		张睿 0453-637817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3	5.83	5.83	10 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其他 资金	5.83	5.83	5.83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10	0	22.50	22.50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22.50	22.5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2.50	22.50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5	1.12	22.50	22.50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总 分						100	100.00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项目 应用 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 此表须对照 2021 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